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認本案「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罪嫌」部分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該部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景宜
法　官　梁茵茵
法　官　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余逸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